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股票简称：东方电气

编号：临2019-030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成都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增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9月5日